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2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标准普尔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公司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由于公司保持良好的信用状况,且综合考虑公司的商业风险较弱、财务风险适度、前景稳定等因素,标准普尔公司给予公司的信用评级维持为“BB”,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BB”。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2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接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通知,广天日月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2098号光大证券资管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6日。

本次广天日月质押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广天日月本次质押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本公司2017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061号)的补充质押,广天日月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次补充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天日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83,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5%。本次质押后广天日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15,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45%,占公司总股本的32.36%。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8-01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例(%)
商品煤产量(万吨)	414.43	381.44	8.65
商品煤销量(万吨)	429.03	401.67	6.81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172,276.32	154,239.29	11.69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103,121.23	90,456.23	14.00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69,155.09	63,783.06	8.4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4月11日公开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及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决定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定于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蔡秋全先生;董事兼总裁杨炯洋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胡小泉先生;董事会秘书曾颖先生;独立董事蒲虎先生;保荐代表人曲雯婷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陶金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陶金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陶金秋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目前,陶金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59073566

传真:010-59073599

电子邮箱:jinqiu.tao@reconcl.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陶金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陶金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陶金秋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目前,陶金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59073566

传真:010-59073599

电子邮箱:jinqiu.tao@reconcl.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4月19日起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开通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通利,基金代码:161505;通利债C,基金代码:161506)与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钱包货币,基金代码:A类:150988;B类:150998)的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固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

4、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1、转换补差费率

转出基金代码	转出份额类别	转入基金代码	转入份额类别	分段方式	费率
150988	前端	161505	前端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200万元	0.5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150998	前端	161505	前端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200万元	0.5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转出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代码	转出份额类别	转入基金代码	转入份额类别	分段方式	费率
161505	前端	150988 150998	前端	Y<7日	1.5%
				7日≤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161506	前端	150988 150998	前端	Y<7天	1.5%
				7日≤Y<30天	0.1%
				Y≥30天	0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综合保税区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相关工商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综合保税区珠珠道15号北区一号路5栋现代物流中心B栋1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薛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在保税区内从事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在保税区内从事仓储物流、电子产品加工;手机的维修、检测;路由器、数据卡、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机顶盒的维修、检测;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目的是依托盐田综合保税区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运营网络,提高公司业务的运营效率,增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2)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依托公司现有的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其他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相关工商证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和期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东软睿驰为东软睿驰(沈阳)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人民币提高至5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4月17日,东软睿驰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056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名称说明: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集团”;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睿驰”;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为东软睿驰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睿驰(沈阳)”。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东软睿驰为东软睿驰(沈阳)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期限为一年,即从2018年2月8日起至2019年2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为支持东软睿驰业务的快速发展,根据后续相关业务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东软睿驰为东软睿驰(沈阳)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人民币提高至5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期限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6日止,并授权东软睿驰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和期限调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新秀街2-A10号(310)311室

3、法定代表人:王勇峰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动力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汽车自动驾驶系统、轮毂电机、电机控制器及车联网相关产品、技术、软件的研发,上述产品的批发,并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的生产;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生产、研发、批发、安装、租赁、提供应用服务与技术支持;转让自研技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软睿驰(沈阳)资产总额为17,946万元,负债总额为9,1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8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74%,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26万元(经审计,币种:人民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软睿驰(沈阳)资产总额为23,755万元,负债总额为13,7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5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0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89%,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78万元(经审计,币种:人民币)。

8、与本公司关系:东软睿驰(沈阳)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银行借款

3、担保额度和期限:东软睿驰为东软睿驰(沈阳)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人民币提高至5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期限从2018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4月16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东软睿驰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组管理、智能充电、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基于开放云平台的车联网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东软在汽车电子业务领域创新业务和发展的重要部署,而东软睿驰(沈阳)是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重要运营主体。基于东软睿驰(沈阳)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满足其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东软睿驰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将为其在主营领域的软硬件设计、生产等方面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本次东软睿驰增加提供担保,将在保证东软睿驰(沈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的同时,帮助其进一步拓展业务内涵和深度,持续提升市场份额,推动核心业务快速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2,27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

以上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8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4/25	-	2018/4/26	2018/4/27	2018/4/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10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347,6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904,294.70元,转增209,446,872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45,794,52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4/25	-	2018/4/26	2018/4/27	2018/4/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0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5,065,000	7,231,200	22,296,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21,282,649	202,215,672	623,498,321
1、A股	421,282,649	202,215,672	623,498,321
三、股份总数	436,347,649	209,446,872	645,794,52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45,794,521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4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肖亚军 先生、唐佑明 先生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5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01执恢22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01执恢22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18】陕01执恢22号)及相关资料,主要事项为王世捷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已于2017年6月7日披露了《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王世捷

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被告:王涛

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诉讼原因

2016年1月,原告与四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编号:JY2016011901)。合同约定,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陕西华泽”)因短期周转资金之所需,向原告借款,被告王涛、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成都华泽”)、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陕西星王”)进行担保。合同第一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元整;第二条约定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4月18日);第三条约定借款支付方式为,原告账户分两笔合计支付人民币12000000元至被告陕西华泽指定账户;第四条“还本、付息及支付”约定,利息为每月百分之二点七八,被告陕西华泽应先向原告支付3个月的借款利息人民币1000000元整,借款到期,被告陕西华泽一次性还清原告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0元,被告陕西华泽部分还款的,采取先还利息后还本金的原则,直至本息全部还清;第六条保证条款约定,保证人被告王涛、被告成都华泽、被告陕西星王自愿为被告陕西华泽的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第七条“违约责任”约定,被告陕西华泽逾期还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损失,损失范围包括原告聘请律师费用等。

前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6年1月18日向被告陕西华泽如约提供了借款人民币11000000元。

2016年4月18日前述借款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陕西华泽归还借款本息,要求其他被告履行连带清偿责任,但各被告均予以拒绝。原告无奈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如所请,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100万元;

(2)依法判令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6年6月2日的借款利息共计99万元;

(3)依法判令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原告自2016年6月3日起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每日7333.33元。

(4)依法判令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实现债务已支付的律师费50000元;

(5)依法判令被告王涛、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的前述1、2、3、4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诉讼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陕01民初1198号),判决如下:

1、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借款本金11000000元;

2、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利息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1000000元为基数,按年息24%计算,自2016年1月1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3、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世捷支付律师费用50000元;

4、被告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清偿后就清偿部分有权向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驳回原告王世捷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94040元(原告王世捷已预付),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5000元(原告王世捷已预付)由被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三、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01执恢22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01执恢22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18】陕01执恢22号)及相关资料。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01执恢22号)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的存款、债券、股票、股权、基金份额等人民币2000万元,或扣留(提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相同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01执恢22号)主要内容如下: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王世捷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陕01民初1198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世捷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你们履行下列义务:

1、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王世捷支付借款本金11000000元;

2、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王世捷支付利息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1000000元为基数,按年息24%计算,自2016年1月1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3、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王世捷支付律师费50000元;

4、被执行人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94040元、保全费5000元及本案执行费82372元。

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将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无法判断。

六、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01执恢22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陕01执恢22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18】陕01执恢22号)及相关资料。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5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执行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执行年报非标意见等专项审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实际进度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2、专项审计意见结论将直接影响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如果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四)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如果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四)项规定情形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4.4.1(五)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根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2017年度预计亏损140,000万元-190,000万元,公司股票将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日)起被实施停牌。

5、若公司在2018年5月2日(含2018年5月2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6、若公司在2018年7月2日前仍无法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2日起复牌,同时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7、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6所述情形,但在2018年7月2日(含2018年7月2日)复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8、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6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8年9月2日前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9月2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9、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8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8年9月2日(含2018年9月2日)停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前,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10、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8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日继续暂停上市。若公司暂停上市